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二、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知先 周从良 张存保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